

# 俊文寶石

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51

2017  
年報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度報告(「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載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本報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目錄

公司資料	02
五年財務概要	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4
企業管治報告	18
董事會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 董事會

#### 非執行董事

司徒惠玲女士(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魏祈怡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辭任)

#### 執行董事

韓建偉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辭任)

陳永忠先生

陸紀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王鉅成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子敬先生

岑樂濤先生

曹炳昌先生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岑樂濤先生(主席)

王子敬先生

司徒惠玲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曹炳昌先生

#### 薪酬委員會

王子敬先生(主席)

陳永忠先生

岑樂濤先生

曹炳昌先生

王鉅成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曹炳昌先生(主席)

陳永忠先生

王子敬先生

岑樂濤先生

王鉅成先生

#### 合規主任

王鉅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獲委任)

韓建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辭任)

### 公司秘書

陳永忠先生

### 授權代表

陳永忠先生

王鉅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獲委任)

韓建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辭任)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合規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0號

太平行13樓

### 股份過戶登記處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公司資料

###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8351

### 本公司網站及投資者關係

[www.larryjewelryinternational.com](http://www.larryjewelryinternational.com)

## 五年財務概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b>434,748</b>	264,082	191,769	264,414	298,256
毛利	<b>152,227</b>	91,702	46,026	60,201	85,646
除所得稅前虧損	<b>(831,352)</b>	(84,584)	(53,908)	(77,534)	(102,8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b>(816,569)</b>	(83,807)	(50,450)	(74,091)	(103,267)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b>(24.21)</b>	(5.82)	(13.33)	(2.64)	(6.7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b>205,622</b>	399,791	114,934	74,058	93,564
流動資產	<b>643,723</b>	453,396	205,364	310,945	338,534
流動負債	<b>438,743</b>	229,744	15,817	19,934	190,056
資產(負債)淨值	<b>(151,064)</b>	588,830	297,298	354,113	227,658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列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年內」）之全年業績。

年內，本集團主要(i)於香港及新加坡從事設計及銷售一系列精緻珠寶產品；及(ii)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從事採購、加工、重新包裝及零售中醫藥、海味、保健產品及食品。本集團本年度收益及毛利分別增加約64.6%及66.0%。為應對艱難經營環境，本集團實施嚴格的長期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本年度虧損淨額增加約874.3%。

展望未來，儘管董事會及管理層預期營商環境依舊挑戰重重，但仍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我們將努力穩固現有珠寶零售業務並尋求新的收入來源，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我們擬透過向更多年輕、講究都會氣息的客戶推出設計新穎獨特之產品，創建多元化消費群。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業務可大致分為兩個主要部分：(i)珠寶及(ii)藥品及保健食品。

#### 珠寶

設於中環一個高檔購物商場之全新旗艦店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開業。

珠寶分部著重設計及銷售「俊文寶石」品牌旗下之珠寶產品。本集團注重開發設計獨特且做工精緻之產品，滿足在珠寶方面具有欣賞品味之個人需求。

於二零一七年，香港奢侈品市場依然疲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珠寶分部所錄得收益較二零一六年下跌約6.7%。儘管近期統計數據顯示香港零售市道略為反彈，但香港零售業之增長動力仍然疲弱。本集團仍於香港及新加坡市場取得較佳利潤率。

本集團對奢華珠寶市場長遠發展維持審慎樂觀。本集團將物色機會將顧客之地域分佈擴展至香港及新加坡以外之市場，並提升其於東南亞國家之知名度。本集團亦計劃透過向更多年輕、講究都會氣息的客戶介紹新穎獨特之產品設計，創建多元化客戶基礎。

### 藥品及保健食品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收購Tung Fong Hung Investment Limited (「TFH」)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代價為600,000,000港元，支付方式為現金450,000,000港元及發行價值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自此，TFH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TFH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從事採購、加工、重新包裝及零售以「東方紅」(「東方紅」)為品牌名稱之中醫藥、海味、保健產品及食品。於香港，TFH之零售業務分支東方紅藥業有限公司為《中醫藥條例》項下九種傳統中藥(「傳統中藥」)之持牌製造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FH在香港設有15間零售店、在澳門設有3間零售店及在中國內地設有39個零售點。一間位於大角咀一個高檔購物商場之新零售店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開業。TFH之總部位於香港大埔工業邨。

TFH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銷售額約為283,42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收購後期間」): 101,897,000港元)。

儘管零售市場疲弱，TFH澳門於年內為本集團貢獻營運溢利約62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1,094,000港元)。

展望將來，TFH將檢討其銷售網絡及客戶重心，並透過最近翻新之食品及傳統中藥生產設施引入更多本地製產品，以適應本地市場之需求。

考慮到近期之營商環境及手頭財務資源，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商機，以促進本集團多元化發展現有業務版圖，提升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長遠利益。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年內之收益約為434,748,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約264,082,000港元增加約64.6%，主要由於TFH之收益增加約181,523,000港元，其被珠寶分部收益減少約10,857,000港元所抵銷。

#### 毛利

本集團年內之毛利較上個財政年度約91,702,000港元增加約66.0%至約152,227,000港元。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35.0%，上個財政年度則約為34.7%。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年內之銷售及分銷成本較上個財政年度約75,179,000港元增加約97.6%至約148,583,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TFH之銷售及分銷成本較上個年度所確認僅4個月之成本有所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本集團年內之行政開支較上個財政年度約54,834,000港元增加約213.8%至約172,046,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TFH行政開支較上個年度所確認僅4個月之開支有所增加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商譽減值虧損

本集團年內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105,258,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57,958,000 港元)，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 財務費用

本集團年內錄得財務費用約 19,149,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02,000 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以及債券之實際利息增加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 816,569,000 港元，上個財政年度則虧損約 83,807,000 港元。虧損增加約 732,762,000 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確認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以及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變動虧損合共約 666,493,000 港元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19、29 及 30。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 257,942,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66,830,000 港元)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 17,912,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5,748,000 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債券以及可換股債券分別約為 18,178,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8,117,000 港元)、73,226,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及 542,282,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33,412,000 港元)。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券、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約為 -571%(二零一六年：2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 204,98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223,652,000 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 1.5(二零一六年：2.0)。

本集團主要透過業務營運所得收益與可動用銀行及現金結餘為其營運撥付資金。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日常業務之營運資本充足。

### 發行附帶認股權證之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 100,000,000 港元附帶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債券，其附帶認購權可於發行認股權證起計首週年當日按認購價每股 0.15 港元(可予調整)認購 670,000,000 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 1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兌換股份 0.25 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 400,000,000 股股份，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當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 21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兌換股份 0.30 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 700,000,000 股股份，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當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之通函。

### 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間平衡，確保本集團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盡量提高股東之回報。自上年度起，本集團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淨債務(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8)、可換股債券(附註29)、債券及認股權證(附註30)，及應計息票利息(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每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工作其中一環，董事考慮各類資本之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基於董事提供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收購廠房及器械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7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93,000港元)。

###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經營租賃承擔主要與辦公室物業及零售店舖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74,742,000港元及95,379,000港元。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

年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完成。

### 收購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ame Treasure Global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Tung Fong Hung Investment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00,000,000港元(「代價」)。目標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從事中醫藥、海味、保健產品及食品採購、加工、重新包裝及零售業務。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7,9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748,000港元)已抵押作為銀行授予若干供應商之銀行擔保及銀行授予之信貸融資之抵押品。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外匯風險

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新加坡元（「坡元」）列值，故本集團之貨幣風險僅限於以美元（「美元」）列值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認為所面對之匯率風險有限，並將持續密切監控匯率風險。

### 庫存政策

本集團在庫存政策方面採納穩健的方針、審慎的信貸控制及監管政策。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從而確保其可符合資金需要。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52名（二零一六年：494名）僱員（包括董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41,08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972,000港元）。總員工成本增加之主要原因是於本年度內授出購股權。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各僱員之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年終紅利將根據個人之表現發放予僱員，作為對彼等所作出貢獻之認可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向僱員提供之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購股權計劃。

###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零售環境依舊挑戰重重，但本集團對零售市場之長遠發展仍持審慎樂觀態度。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將根據市況審慎考慮所有未來投資之性質。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將以下列戰略舉措為工作重心：

#### a. 擴大消費者市場

本集團成功於亞洲建立「俊文寶石」及「東方紅」品牌重要市場位置，並將根據詳細計劃於香港、澳門、新加坡及中國內地物色合適地段新開更多零售店舖，持續拓展其業務。

本集團亦將於亞洲以外地區物色可行商機，開發本集團海外市場以擴展客戶區域分佈，並提升其於世界各地之知名度。

#### b. 多元化消費群

本集團計劃透過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更多年輕、講究都會氣息的客戶推出新穎獨特之產品，創建多元化客戶基礎。

本集團亦認為，高管人士之可支配收入較高，追求更好的生活方式及新穎獨特的產品，更願意購買消費品犒賞自身同時彰顯品味與個性。

本集團將開發不同電子營銷渠道，如改版本公司網頁，以獲得各界人士的青睞。

### c. 成本縮減計劃

本集團認為改善並維持業務效率為長期成功之關鍵。故此，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採用現有成本控制措施，定期檢討有關措施及作出適當調整以優化資源配置。

本集團亦將檢討香港、澳門、新加坡及中國內地現有零售網絡，並審慎評估現有零售店舖之業績。本集團將考慮於租約期滿時關閉表現欠佳之店舖，專注發展區域內客流量大、可吸引大量潛在客戶(包括但不限於遊客)之位置，從而最大限度地提高運營效率。

管理層亦繼續致力於透過推出工作坊、客戶活動及營銷活動，提高同店銷售及存貨周轉水平。本集團認為，上述活動將使客戶有更多機會了解該行業及本集團之產品，亦會提升彼等對於「俊文寶石」及「東方紅」品牌以及本集團服務之信心。

### d. 潛在收購

由於零售市場環境艱難，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商機以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版圖，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長線利益。為此，本集團制定業務策略，物色商機收購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以及藥品及保健食品以外之業務，並拓展零售市場至大中華其他地區。

本集團將盡力實施戰略舉措推動本集團成長並向前邁進。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股東、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及其他業務關連人士對本集團不斷的支持表示衷心的謝意，並感謝所有董事、管理團隊成員及員工，彼等才能及努力是本集團進一步發展的最寶貴資源。

執行董事

王鉅成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董事

#### 執行董事

**陳永忠先生**(「陳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陳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文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陳先生於財務管理、資訊科技、企業融資及收購交易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一直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6)之首席財務官，並於香港及美國多間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

**王鉅成先生**(「王先生」)，58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兼授權代表。王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彼於金融及投資方面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熟悉國際投資市場。

王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零一五年七月及二零一五年十月獲委任為GEM上市公司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8)之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彼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42)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委任為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8)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彼亦獲委任為GEM上市公司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1)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期間擔任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91)之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擔任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98)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威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7)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期間擔任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中油」，股份代號：0603)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之上市執行通告／公告，王先生連同中油另一名前任董事承認，關於中油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刊發其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報以及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前刊發其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因彼等未能盡力促使中油遵守上市規則，已違反彼等各自須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5B內所載之形式向聯交所作出之董事相關聲明、承諾及確認之規定。因此，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上述之王先生及中油另一名前任董事各自之違規情況對彼等作出公開譴責。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子敬先生**（「王先生」），44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王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王先生在會計、公司秘書及財務方面積逾20年經驗，先後在數間香港上市公司之財務部及公司秘書部擔任要職。王先生曾任Fitness Concep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董事，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因停業而以剔除註冊形式解散。王先生為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0）及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GEM上市公司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8）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王先生分別為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滙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1）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8）、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5）及KS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17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岑樂濤先生**（「岑先生」），39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岑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岑先生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會計、外部及內部審核及財務工作逾15年。彼曾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之職位為經理，亦曾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經理。自二零零八年起，岑先生曾擔任一間大型跨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旗下一間附屬公司之財務經理，其後於二零一六年晉升至該附屬公司之高級職位。自二零一零年起，彼亦擔任該大型跨國公司於中國廣東一間合營公司之財務主管。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港深」）（股份代號：8181，其股份於GEM上市）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調任為港深之非執行董事，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離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曹炳昌先生**（「曹先生」），37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曹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曹先生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曹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0年經驗。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彼曾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之職位為經理。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曹先生出任綠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4，前稱「兩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財務總監。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曹先生曾任Maxdo Projec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高級副總裁。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彼為香港會計師行Teton CPA Company之獨資經營者。曹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擔任港深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GEM上市）。曹先生曾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之公司秘書（以上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曾獲委任為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中國宇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0）之聯席公司秘書及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76）之公司秘書，該等公司之股份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於GEM首次上市。

### 高級管理層

**黃瑞珠女士**（「黃女士」），62歲，為本公司於新加坡之董事總經理，服務本公司逾40年。黃女士是一位強而有力的領導，負責本公司全部業務及輔助職能。多年來，黃女士憑藉對該行業的熱情及對本公司的忠誠，得到內部職員及外部合作夥伴之強力支持，經營並維持本公司良好業務。黃女士持有管理學士學位。

**鄭炎成先生**（「鄭先生」），56歲，為本公司於新加坡之零售董事，服務本公司逾34年。鄭先生是一位高效的前線領導，負責新加坡之零售業務及東南亞市場之銷售管理。鄭先生憑藉豐富行業經驗及優質客戶服務，多年來對本公司作出了重大貢獻，並為本公司帶來穩固忠實的客戶群。鄭先生持有零售業管理之專業文憑。

### 工作場所質素

#### 工作環境

本集團致力為旗下僱員打造愉快健康的工作場所。本集團關懷僱員，深明融洽僱傭關係及充滿朝氣的工作場所為本集團高效運作之關鍵。為了讓員工盡展所長及充分發揮潛力，本集團就不同業務單位備有員工手冊，確保員工均了解本集團之政策。員工手冊重點介紹本公司之一般資料及聘用政策。本集團定期檢討員工手冊內容，相關更改將透過內部備忘錄通知員工。

### 僱員發展及福利

本集團視僱員為本集團寶貴資產，嚴格遵守經營所在地之勞動法律法規，定期審閱並完善現有員工福利。

本集團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及當前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薪酬待遇。除基本薪金及強積金計劃外，員工福利包括彈性休假安排、員工購物計劃、醫療保險計劃、節日禮物及週年晚宴。

本集團每年進行績效評估。本集團深明員工技能及經驗極具價值，故擬採納政策，優先擢升內部人才，然後方會考慮對外招聘。本集團之政策為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挑選最合適人才擢升，而非論資排輩。

釐定員工薪金及擢升時，將考慮員工表現之提升水平、貢獻及按本集團所訂目標而言取得之成績。年度績效評估將每年進行。在探討表現時，員工及管理團隊將會面並談論工作期望，務求相互理解員工於年內之職責及績效目標。

透過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福利，旗下員工流失率於二零一六年保持穩定，而員工工作效率及表現一直理想。

### 按聘用情況及地區分析員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452名(二零一六年：494名)員工。整體員工之地區以及年齡及性別組別如下：

#### 按地區劃分之員工情況

地區	員工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香港	155	169
澳門	15	18
新加坡	27	30
中國內地	255	277
	452	494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按年齡及性別劃分之員工情況

	30歲以下	30至50歲	50歲以上	男性	女性	總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年齡	11%	70%	19%			100%
性別				26%	74%	100%
二零一六年						
年齡	13%	69%	18%			100%
性別				27%	73%	100%

###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密切關注僱員健康及安全。本集團為僱員提供靈活的休息及休假安排、醫療及住院計劃。本集團亦明白，為僱員打造良好工作環境，確保工作環境安全舒適極為重要。本集團已制定當發出颱風及暴雨警告時之工作安排。回顧過去多年，本集團業務營運並無發生人員傷亡或嚴重工傷事故。

###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相信，人才質素是本集團維持增長及提升盈利能力之最重要因素。培訓為僱員提供學習機會，讓本集團及員工一同受惠。本集團可獲技能更為純熟的員工效力，彼等在處理本身工作時更能得心應手及靈活應對，而僱員亦可把握機會學習新技能，從新角度審視世界，與他人建立網絡。除由本公司主辦之培訓課程或講座外，全體僱員均可經管理層推薦申請報讀培訓課程及申領考試休假。從不同立場看來，無論是本公司之企業發展方向及員工之事業發展均可得益。

### 勞工標準

本集團已遵守香港、澳門、新加坡及中國內地訂明之勞工法例及政府規例。本集團並無聘用未滿十八歲之員工。僱員薪金不低於政府規例規定之最低工資水平。月薪按照員工手冊準時發放，而強積金計劃則於有關供款期之每月供款日前支付。

### 特別休假安排

除年假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特別休假安排，其中包括：

須於辦公時間以外就預定任務工作之員工可獲補假或非辦公時間支援津貼；

根據僱傭條例提供產假及侍產假；及

倘直系親屬不幸離世，永久僱員可獲恩恤假。

### 僱員保險

本集團已為全體香港、澳門、新加坡及中國內地員工投購勞保，其中包括香港、澳門及新加坡之醫療及住院保險，以及中國之失業保險、養老金及生育保險。

### 環境保護

#### 環保政策

本集團通過節能與辦公資源回收等方法盡量降低日常營運對環境的不利影響，旨在保護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更佳環保措施，於機構內推廣正確的環保意識。

本集團業務不涉及排放任何天然資源。然而，本集團推行多項安排以提升能源效益、節約旗下營運所用資源以及提高員工之環保意識。本集團營運對環境造成之主要影響涉及耗用能源、水及紙張。為保護環境，本集團鼓勵員工轉用電子結單或掃描文件，務求減少用紙及溫室氣體排放；每日下班時及午膳時間關掉所有電腦及辦公設備、電器及空調。回顧年度之實際數字為紙張消耗量約297,000張(二零一六年：222,000張)、用電量約1,726,000千瓦時(二零一六年：695,000千瓦時)、用水量約6,988噸(二零一六年：2,345噸)及燃氣消耗量約135,716,000,000焦耳(二零一六年：30,358,000,000焦耳)。能源、水及紙張消耗量較去年上升乃主要由於TFH收購於年內完成。本集團旗下營運均注重減少紙張及碳粉用量，本集團亦一直致力減少能源消耗。

### 營運常規

#### 與權益持有人之關係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備有貴賓客戶數據庫，以便與貴賓客戶直接溝通，發送各類促銷及銷售活動之通知。

本集團全體僱員均致力保護客戶之個人資料，嚴格遵守相關法規及規例。本集團只會就獲授權業務用途在適當範圍內使用客戶之個人資料。此舉讓本集團及客戶一同受惠，同時強調此舉之重要性及專業操守。

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有效溝通，並建立長期信任關係。年內，本集團與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或爭論。

### 反貪腐

本集團致力恪守高水平之商業道德，並已推行若干政策及常規以杜絕賄賂及腐敗行為。本集團已針對收受利益制定公司政策。凡參與供應商及承包商之挑選及採購工作者，一概不得濫用權力或牽涉任何情況，以致可影響或被視為可影響僱員就購買及採購商品及服務作出自由及獨立決策之能力。倘政策及常規影響員工進行本公司業務之客觀性，或可誘使員工違背本公司利益行事，或可導致不當指控，均一概禁止。凡在進行本公司業務時獲提供利益者，均須符合本公司當時就此訂定之政策，並須取得本公司之事先書面批准。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僱員牽涉有關腐敗行為或向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任何人(例如客戶、供應商或承包商)徵求或收受任何利益之法律案件(二零一六年：無)。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惠澤社群

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義工活動，員工既可藉此機會在工餘時間加強聯繫，同時亦可為當地社區略盡綿力。本集團以捐款及贊助方式支持非牟利組織，為社會之慈善、文化、教育事業及其他需要出一分力。於本年度，本集團支持員工參加多項籌款活動。本集團期望為照顧有需要人士及支持慈善活動籌募善款，參與及贊助可惠澤社群之籌款活動。

###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新加坡經營業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本年度一直遵守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新加坡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不斷努力改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推行高水準之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健全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及增長，以及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本集團之資產至為重要。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守則」)，該等守則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準則。本公司已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年內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現時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永忠先生及王鉅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敬先生、岑樂濤先生及曹炳昌先生。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最新董事名單與彼等各自職位及職能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年內，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符合GEM上市規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指引，根據該指引之條款屬獨立人士。

# 企業管治報告

## 角色與職能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並共同負責透過指揮及監督本集團之事宜，以協助本集團邁向成功。董事會一方面平衡各權益持有人之利益，同時亦對股東負責，為本集團制定策略發展，以盡量提高股東長遠價值為目標。

董事均可獲得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提供之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及就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倘董事被視為於建議交易或待討論事項中有利益衝突或重大權益，則不得計入該次會議之法定人數，並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一般而言，董事會之職責包括：

- 制定長期及短期營運策略，包括有關本公司主要業務及財務目標、重大收購、投資、出售資產或任何重要資本開支之政策；
- 監察及檢討其財務表現及業績以及內部監控制度；
- 於股東大會上就選舉／重選批准委任、罷免或重新委任董事；
- 與主要權益持有人(包括股東及監管機構)溝通；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包括檢討及監控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及
- 就末期股息及宣派任何中期股息向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在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領導下，管理層獲委派作出有關本公司日常營運及行政之決定。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董事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途徑出席大會。年內，董事會舉行5次會議。

全體董事就本公司穩健發展與成就向本公司股東負責。彼等知悉彼等應以誠信態度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履行職務。

董事會有責任保存完備之會計記錄，以便董事監察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董事會透過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以及根據有關規則及規例之規定就其他事項適時刊發公佈，向股東提供本集團之最新營運及財務狀況資料。

本公司已為董事就有關履行其職責作適當之投保安排。

###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職責

董事負有就各財政年度編製真實兼公平地反映意見之財務報表的最終責任。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須選擇及貫徹地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準則。

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2至3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之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列明。

主席擔當領導角色，負責董事會之有效運作，行政總裁則獲授予權力及職責，負責整體管理、業務發展及執行董事會為本集團釐定之策略，以達成整體商業目標。

### 委任及重選

根據公司細則，倘任何董事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任期須直至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重選；倘任何董事獲董事會委任以增補現有董事會，則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此外，於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各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就任及持續發展

各新任董事均會收到一份全面的就任須知（「須知」），以幫助其加強其對本集團文化及業務之認識及了解。須知通常包括本集團架構、業務策略、近期發展及管治常規之概述或簡介。年內已向所有新任董事派發須知。

本集團提供持續專業培訓，董事定期接獲有關本集團業務以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地法律法規環境不時之變動及發展之資料及報告。此外，所有董事均須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接受其他培訓之記錄。年內，本集團向董事提供若干講座及培訓課程。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現時由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協助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之事務。各委員會設有經董事會批准之書面職權範圍，列明委員會之主要責任與職責。該等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作進一步修訂)。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永忠先生及王鉅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敬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岑樂濤先生及曹炳昌先生。

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設置正規及具透明度的薪酬政策制定程序，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獲本公司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2次會議。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作進一步修訂)。提名委員會現時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永忠先生及王鉅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炳昌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子敬先生及岑樂濤先生。

提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日後需要之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制定提名政策，就提名、委任或再度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規劃方面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獲本公司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多元化政策，載明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方針。所有董事會委任事項將基於能力準則，考慮候選人之技能、經驗、知識、專長、文化、獨立性、年齡及性別等適當標準，以及是否有利董事會多元化。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既有男性亦有女性，各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不同背景及／或豐富專業知識。董事會中亦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人數均衡故此董事會有穩健獨立的人員可有效進行獨立判斷。

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作進一步修訂)。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司徒惠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岑樂濤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王子敬先生及曹炳昌先生。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相符一致。審核委員會履行(其中包括)以下職能：

- 確保本公司管理層在適當時候與外聘核數師合作；
- 在向董事會推薦以供批准前審閱本集團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及財務報表；
- 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
- 檢討與有利益人士進行之交易。

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4次會議。

###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至少每年四次，如業務需要則更為頻繁。除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應不時另行召開會議審議及檢討本集團之策略及業務活動。

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告至少於會議前14日向全體董事發出。對於所有其他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亦會作合理通知。

議程與所有相關會議材料通常於各定期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前至少3日(或其他協定期間)向全體董事或委員會委員派發，以便彼等有足夠數據作出知情決定。如有必要，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直接單獨向管理層索取資料。

根據現時董事會慣例，任何涉及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適時舉行董事會會議由董事會審議及處理。公司細則亦包含條文要求，倘相關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董事須就批准交易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個人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所出席／舉行會議之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b>執行董事</b>					
陳永忠先生	4/4	不適用	2/2	1/1	1/1
韓建偉先生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陸紀仁先生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鉅成先生	4/4	不適用	2/2	1/1	0/1
<b>非執行董事</b>					
司徒惠玲女士	4/4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魏祈怡女士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王子敬先生	4/4	4/4	2/2	1/1	0/1
岑樂濤先生	4/4	4/4	2/2	1/1	0/1
曹炳昌先生	4/4	4/4	2/2	1/1	0/1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清楚其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性之責任。該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僅可就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之保證。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委聘一間外聘專業公司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進行一次檢討，其範圍覆蓋財務、營運、合規程序及風險管理職能等範疇，且董事會已考慮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裕。鑒於本集團業務之規模及範圍，董事會亦獲授予本集團內部控制之責任及檢討其有效性。因此，本集團目前沒有內部審計部門。董事會將在其認為必要時，審查並考慮設立該部門。

本集團相信良好之公司管治常規對於維持及促進投資者信心及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十分重要。因此，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提升公司管治水準，建立高效之內部控制體系，採取一系列措施保證該系統之健全性及有效性。因此，本集團可保障其資產及維護其股東權益。

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屬有效，且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並無違規、不當、欺詐或其他不足顯示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之效能出現重大缺陷。

### 核數師薪酬

年內，就核數服務及主要與特殊委聘相關之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費用分別為約4,000,000港元及零。

### 公司秘書

委任及罷免公司秘書須經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批准。於本年度，陳永忠先生(「陳先生」)為公司秘書。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為公司秘書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點。

陳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權利

#### 獲取資料

董事會認同持續與股東保持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積極推動投資者關係，並一直高度重視與股東之溝通。本公司旨在提高自身透明度、得到更多與本集團業務發展有關之了解及信心，從而獲取更多市場認同及股東支持。為確保全體股東可公平和及時獲取本公司之重要資料，本公司使用多個溝通渠道，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之財務報告、通告、通函及公佈連同其他文件以及可於公司網站(網址為www.larryjewelryinternational.com)查閱本集團之重要新聞及進展。股東可於「投資者關係」一欄輕鬆獲取一定程度之信息披露及最新情況。

####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與股東保持持續交流並鼓勵彼等積極與本公司溝通。

除於公司網站獲取資料外，股東及其他報告使用者可透過電郵、電話或書信形式向陳先生查詢或索取資料(倘該等資料可公開獲得)：

地址：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3號704室

電話：(852) 3151-0321

傳真：(852) 3151-0320

電郵：eric.chan@larryjewelry.com

至於轉讓股份、更改姓名或地址及遺失股票等任何持股事宜，應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電話：(852) 2980-1333

傳真：(852) 2810-8185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了解本集團之策略及目標。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之規定向全體股東寄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大會主席會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然後回答股東任何提問。投票表決結果於會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股東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股東凡於提交請求當日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請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該大會須於提交該請求後2個月內舉行。倘於提交該請求起計21日內董事會未有落實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本身可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召開大會。

就(其中包括)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決議案而言，股東須遵守公司細則。由正式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擬獲提名之人士除外)簽署表明其提名參選人士意向之書面通知，連同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應提交至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惟發出有關通知之期限最短不得少於七日，倘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發出，送交有關通知之期間須為寄發本公司為有關選舉而舉行之股東大會之通知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書面通知須列明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規定之該人士之履歷詳情。

### 組織章程文件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之最新版本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年內並無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作任何修訂。

### 稅務抵免

據本公司所知，並無股東因其所持股份獲得任何稅務抵免。

董事會謹此呈列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年內之業績載於第36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業務回顧

本集團年內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報告第5至10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佔本集團總銷售少於5%。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約37%(二零一六年：50%)，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約13%(二零一六年：24%)。

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儲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及第3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儲備(二零一六年：357,931,000港元)。

###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負責參照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同類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有關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所有薪酬架構。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計劃之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 董事會報告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4頁。

##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忠先生	王子敬先生
王鉅成先生	岑樂濤先生
	曹炳昌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4(1)條，王子敬先生及曹炳昌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敬先生、岑樂濤先生及曹炳昌先生之獨立性書面確認。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 董事資料變更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日期後，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更。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為兩年，到期後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及重選連任。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概無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之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 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或應佔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股權 百分比(%)
		好倉	淡倉	
<b>股份</b>				
陳永忠先生	個人	420,000	—	0.01
岑樂濤先生	個人	3,000,000	—	0.09
<b>購股權</b>				
陳永忠先生	個人	32,000,000 (附註1)	—	0.95
王鉅成先生	個人	33,000,000 (附註1)	—	0.98
曹炳昌先生	個人	2,000,000 (附註1)	—	0.06

附註：

- (1) 該權益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授予董事之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34港元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憑藉購買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法團(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並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身份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Tse Young Lai 先生(「Tse 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00	5.92%
百輝國際有限公司(「百輝」)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1,070,000,000	31.67%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附註2)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	1,070,000,000	31.67%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附註2)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	1,070,000,000	31.67%
佳擇國際有限公司(「佳擇」) (附註2)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	1,070,000,000	31.67%
Fullink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65,300,000	–	7.85%
Tsang, Michael Manheem 先生 (附註3)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65,300,000	–	7.85%
Diamond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72,970,900	–	5.12%
Zhang Ya Juan 女士(附註4)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72,970,900	–	5.12%

附註：

1.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經補充)向Tse先生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涉及相關股份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
2.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經補充)向百輝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涉及相關股份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

百輝由佳擇全資擁有，而佳擇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全資擁有，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則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最終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佳擇被視為於百輝所持全部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而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被視為於佳擇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全部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Fullink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而Fullink Management Limited由Tsang, Michael Manheem先生實益擁有40%權益。
4. Diamond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Zhang Ya Juan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且董事或其關連方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該等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守則」)，該等守則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準則。本公司已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惠及董事之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正生效且於本年度一直有效。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行政人員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訴訟作出及維持適當之投保安排。

###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本年度之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該等關連方交易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

###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於GEM上市之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會報告

###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部分訂立或訂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若干經甄選參與者(其中包括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年內，並無購股權根據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年初及年末並無購股權尚未根據計劃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時間內，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本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足夠。

###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合規顧問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集團本年度合規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重大權益。

### 核數師

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接受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鉅成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德勤

致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6至116頁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我們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此等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我們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之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

## 我們之審核工作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就Tung Fong Hung(定義見附註7)業務之商譽及無形資產估值

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對估值行使重大判斷，故我們將就Tung Fong Hung業務之商譽及無形資產估值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商譽及無形資產賬面值分別為零及102,719,000港元。

誠如附註5、18及19所詳述，釐定商譽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須估計Tung Fong Hung(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而有關估值在本集團所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師」)協助下進行。使用價值計算乃採用管理層所批准經參考過往表現及預期市場發展後根據五年期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現金流量模式，而有關預測須採用銷售預算、毛利率及其他相關開支、貼現率及最終增長率等若干假設。

### 可換股債券、債券及認股權證(「工具」)估值

由於估計於初步確認時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之複雜程度及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故我們將工具估值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所披露，可換股債券、債券及認股權證之賬面值分別為542,282,000港元、73,226,000港元及228,466,000港元。

於釐定工具之公平值時，管理層委聘估值師進行工具估值。於估計工具之公平值時，估值師所用及管理層同意之主要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預期波幅及股價。

我們就管理層就Tung Fong Hung業務之商譽及無形資產估值進行之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包括所採納之估值模式、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及 貴集團所委聘估值師之參與情況；
- 評估估值師進行估值之資格、能力及客觀程度；
- 加入旗下估值專家評估關於所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貼現率及最終增長率之估值方法是否恰當；及
- 經參考過往財務數據、財務預算以及可得行業及市場數據後評估銷售預算、毛利率及其他相關開支以及最終增長率是否合理。

我們就評估工具估值是否恰當進行之程序包括：

- 評估估值師之資格、能力及客觀程度；
- 加入旗下估值專家評估估值方法是否恰當，並評估估值師所用及管理層同意之主要輸入數據是否合理，包括貼現率、預期波幅及股價；及
- 委聘旗下估值專家評估估值師就貼現率、預期波幅及 貴公司股份股價波動進行之敏感度分析。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於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核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之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作出真實而公平反映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實行董事認為屬必要之內部監控，致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為合理保證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發出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意見之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屬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了解與審核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恰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之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之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之審核憑證為基礎。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之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得充足之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之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向治理層傳達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之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期間所發現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之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治理層溝通。

我們從與治理層傳達之事項中，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工作最為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傳達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核項目合夥人為曾耀宗。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6	<b>434,748</b>	264,082
銷售成本		<b>(282,521)</b>	(172,380)
毛利		<b>152,227</b>	91,702
其他收入	8	<b>815</b>	1,550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b>(15,340)</b>	(9,628)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8	<b>(105,258)</b>	(57,958)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9	<b>(70,523)</b>	(9,257)
贖回可換股債券虧損淨額	29(a)	<b>(23,290)</b>	–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29	<b>(240,159)</b>	29,122
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30	<b>(190,046)</b>	–
銷售及分銷成本		<b>(148,583)</b>	(75,179)
行政開支		<b>(172,046)</b>	(54,834)
財務費用	10	<b>(19,149)</b>	(102)
除稅前虧損		<b>(831,352)</b>	(84,584)
所得稅抵免	11	<b>14,783</b>	777
本年度虧損	12	<b>(816,569)</b>	(83,807)
<b>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b>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b>13,448</b>	(5,515)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b>(803,121)</b>	(89,3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b>(816,569)</b>	(83,8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b>(803,121)</b>	(89,322)
每股虧損	16		
基本(港仙)		<b>(24.21)</b>	(5.8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b>67,659</b>	88,957
商譽	18	–	105,258
無形資產	19	<b>118,805</b>	189,328
遞延稅項資產	20	<b>1,400</b>	1,317
按金	23	<b>17,758</b>	14,931
		<b>205,622</b>	399,791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b>325,662</b>	339,039
貿易應收款項	22	<b>13,685</b>	10,5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b>92,828</b>	22,107
可收回稅項		<b>244</b>	–
衍生金融工具	27	–	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b>17,912</b>	15,7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b>193,392</b>	65,982
		<b>643,723</b>	453,396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5	<b>80,579</b>	60,293
應付票據	25	–	1,4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b>37,131</b>	25,613
應付稅項		<b>839</b>	781
衍生金融工具	27	<b>324</b>	29
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b>18,178</b>	8,117
可換股債券	29	–	133,412
債券	30	<b>73,226</b>	–
認股權證	30	<b>228,466</b>	–
		<b>438,743</b>	229,744
流動資產淨值		<b>204,980</b>	223,65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410,602</b>	623,44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	19,384	34,613
可換股債券 — 於一年後到期		542,282	—
		561,666	34,613
(負債)資產淨值		(151,064)	588,83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33,784	33,704
股份溢價及儲備		(184,848)	555,126
		(151,064)	588,830

第36至11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陳永忠  
董事

王鉅成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資本			購股權		累計虧損	總計
	股份溢價	繳入儲備	合併儲備	繳入盈餘	儲備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3,704	599,171	3,988	(830)	-	-	(14,562)	(324,173)	297,298
本年度虧損	-	-	-	-	-	-	-	(83,807)	(83,807)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5,515)	-	(5,515)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5,515)	(83,807)	(89,322)
資本重組(附註31(i))	(30,334)	(599,171)	-	-	629,505	-	-	-	-
於供股時發行新股份(附註31(ii))	30,334	350,520	-	-	-	-	-	-	380,85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3,704</b>	<b>350,520</b>	<b>3,988</b>	<b>(830)</b>	<b>629,505</b>	<b>-</b>	<b>(20,077)</b>	<b>(407,980)</b>	<b>588,830</b>
本年度虧損	-	-	-	-	-	-	-	(816,569)	(816,569)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13,448	-	13,448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13,448	(816,569)	(803,121)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附註32)	-	-	-	-	-	60,507	-	-	60,507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	80	4,088	-	-	-	(1,448)	-	-	2,720
撥回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362)	-	362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3,784</b>	<b>354,608</b>	<b>3,988</b>	<b>(830)</b>	<b>629,505</b>	<b>58,697</b>	<b>(6,629)</b>	<b>(1,224,187)</b>	<b>(151,064)</b>

附註：

- (i) 資本繳入儲備指由本公司將保留溢利撥作資本而發行本公司紅股股份所產生金額，而該金額視作來自主要股東之資本出資。
- (ii) 合併儲備主要指(a)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面值與全聚有限公司(「全聚」)之股本面值間之差額及(b)全聚已發行之普通股面值與根據重組透過股份交換所收購Larry Jewelry Development Limited之股本面值間差額之和。
- (iii) 繳入盈餘指根據資本重組註銷股本及股本溢價所產生之進賬，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1(i)。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		(831,352)	(84,584)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108	9,307
利息收入		(40)	(31)
財務費用		19,149	102
虧損合約撥備		8,000	–
撥回存貨撥備		(4,488)	–
存貨撥備		–	10,260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05,258	57,958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70,523	9,25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5,488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60,50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1	43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淨額		23,290	–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240,159	(29,122)
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190,046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288	2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81,023)	(26,786)
存貨減少		28,710	12,442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484)	4,2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929)	429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8,118	4,776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499)	1,4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3,150	(3,037)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		(43,957)	(6,418)
已付所得稅		(754)	(943)
<b>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b>		<b>(44,711)</b>	<b>(7,361)</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13)	(7,9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94	–
已收利息		40	31
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		(1,455)	(8,132)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7,94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3	–	(344,090)
<b>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b>		<b>(16,934)</b>	<b>(352,234)</b>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2,201)	(102)
已付息票利息		(17,614)	–
新籌措借款		197,000	–
償還借款		(186,939)	(634)
贖回可換股債券付款		(150,000)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310,000	–
發行附帶認股權證之債券所得款項		100,000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2,720	–
應佔發行債券開支		(2,771)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394,336
發行股份開支		–	(13,482)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b>250,195</b>	<b>380,118</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b>		<b>188,550</b>	<b>20,523</b>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830	47,581
<b>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b>		<b>2,562</b>	<b>(1,274)</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7,942	66,830
指下列各項：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3,392	65,982
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4,550	848
		<b>257,942</b>	<b>66,830</b>

## 1. 一般資料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俊文寶石」或「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零售珠寶產品以及銷售中醫藥、海味、保健產品及食品(「藥品及保健食品」)。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值，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編製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約151,064,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透過不斷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慎重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營運基準編製，因本公司董事已考慮以下事實及情況：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包括認股權證228,466,000港元，即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之認購期行使認購權認購將予發行股份之認股權證。有關衍生金融負債不會導致本集團最終出現任何現金流出；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已就履行到期財務責任而編製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預測；及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為數約20,500,000港元之未動用銀行融資可供動用；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資金滿足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營運資金需求及履行財務責任。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一部分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之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此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倘若此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或將來之現金流量將計入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則此等修訂本亦要求披露金融資產之變動。

具體而言，修訂本要求披露以下各項：(i)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ii) 因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之控制權而產生之變動；(iii) 匯率變動之影響；(iv) 公平值變動；及(v) 其他變動。

該等項目年初及年末結餘之對賬於附註38披露。根據修訂本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去年之比較資料。除在附註38披露之額外資料外，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注入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一部分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商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於可預見未來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以及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提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分類及計量以及金融資產減值規定之新規定。

與本集團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往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以旨在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持有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一般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於往後會計期間按公平值計量。另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銷決定，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投資隨後之公平值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之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內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有別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期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以下潛在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分類及計量

附註29所披露本集團發行之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金融負債合資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惟因該等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之該等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其餘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此舉有別於目前將全部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之會計處理方法。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與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之相同基準計量。

#### 減值

一般而言，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早就與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於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須計提減值撥備之項目相關之尚未產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根據本公司董事所進行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累計虧損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合約產生之收益」

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旨在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於將與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入賬。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款項，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合約產生之收益」(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有關處理特定情況之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擔代理之考慮及授權之應用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作出更多披露，惟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各個報告期內確認收益之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之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款項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包括絕大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之披露。

誠如附註34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承擔74,742,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符合租賃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現時將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24,842,000港元視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租賃項下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之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之付款，因此，該等按金之賬面值或會調整為攤銷成本，且有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之調整將納入使用權資產賬面值。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

###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於各報告期末，除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品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而無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所得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徵，即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之特徵。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公平值計量及／或披露均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疇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疇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類同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之能力。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與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符合下列情況，本公司即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投資對象所得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能運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改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於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個項目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之結餘出現負數。

於有需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撇銷。

###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撥資產、本集團對收購對象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收購對象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收購對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替代收購對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倘所轉撥代價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之部分確認為商譽。倘(經重估後)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淨額超出所轉撥代價，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業務當日確定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益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代表基於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之最低水平，且不大於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內收購產生商譽而言，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就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而言，商譽應佔款項於釐定出售盈虧時計入。

### 無形資產

####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於商譽以外另行確認，並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初步確認(被視為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採取與獨立收購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在損益內確認。

#### 商譽以外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予以估計，以便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須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等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當不可能個別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商譽以外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除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有關日後現金流量之估計尚未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應當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任何商譽(如適用)之賬面值，再根據單位中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之其他資產。各資產於調低後之賬面值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資產之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單位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增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就預計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折讓作出扣減。

當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當已達成下文所述本集團各項活動之特定標準而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收益。

銷售貨品之收益乃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交時確認。

利息收入會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為基礎予以確認，而該利率乃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期限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

###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時，則此租賃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所需成本)以直線法按有關租期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項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沖減租金開支。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本集團就物業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作出付款，則本集團根據對各部分之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之評估，獨立評估各部分之分類，除非兩部分明顯均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則整項物業按經營租賃入賬處理。具體而言，全部代價(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項)乃按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之租賃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當有關付款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一般分類為猶如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

#####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開支乃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匯兌儲備項下權益內累計。

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商譽以及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支付予國家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須為彼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確認預計將支付福利之未貼現金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在扣除已經支付之任何金額後，就僱員應得之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以及年假)確認負債。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及提供相若服務之其他人士之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乃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並不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公平值以直線法於根據本集團估計將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之歸屬期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有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預期歸屬之權益工具之估計數目。修訂原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從而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而購股權儲備亦會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內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歸因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性差異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按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之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倘暫時性差異乃由於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之情況下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初步確認商譽引致暫時性差異，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與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若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且暫時差異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之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性差異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以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資產銷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存貨

珠寶產品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珠寶首飾採用之特定識別基準計算，而其他存貨則採用加權平均數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全部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藥品及保健食品之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任何在完成及出售過程中產生之估計成本計算。

###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存有現行責任(法定或推定)及本集團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且有關責任金額可予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按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行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當中計及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倘撥備採用履行現行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 虧損合約

虧損合約項下所產生現行責任確認及計量為撥備。倘本集團存在履行合約責任所涉及及不可避免成本超過預期自該合約收取之經濟利益之合約，則被視為存在虧損合約。

###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適用情況而定)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近期內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金融工具確定組合之一部分及其具短期獲利之近期實際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為衍生工具而非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盈虧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內。公平值乃按附註37(c)所述方法釐定。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因確認其利息影響並不重大而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已令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全部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介乎7日至90日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數額為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金額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際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任何可證明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實體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債券，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或收購方可能支付或然代價作為業務合併之一部分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情況；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組合之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明文規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乃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將在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負債所支付的利息。

##### 包含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之可換股票據

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以外之方式結付之換股權被視為換股權衍生工具。

本集團將附有債務部分、持有人轉換選擇權及發行人提早贖回選擇權之可換股債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日期及往後報告期末，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則在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已於損益內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衍生工具是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則視乎對沖關係性質來決定於損益內確認之時間。

#### 附帶認股權證之債券

於發行日期，債券公平值採用同類非可換股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估計。有關金額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基準列為負債，直至兌換時或於工具到期日終絕為止。

認股權證分類為衍生負債，並於初步確認時及於其後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

於初步確認附帶認股權證之債券時，所得款項總額經考慮債券及認股權證於初步確認時之相關公平值分配至債券及認股權證。

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債券年期攤銷。分配至認股權證之交易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 終止確認

只有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移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盈虧總和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被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無法輕易從其他途徑得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認為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就會計估計所作之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來源很有可能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估計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無形資產所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其為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本集團計算使用價值時須就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主要假設包括銷售預算、專利權使用費率、最終增長率及合適之貼現率作出估計，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事實或情況有變而導致未來現金下調，則可能會產生進一步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118,805,000港元(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116,3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賬面值為189,328,000港元(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45,857,000港元))。有關計算可回收金額之詳情於附註19披露。

### 可換股債券、債券及認股權證之估計公平值

誠如附註29及30所述，本公司董事採用彼等之判斷就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負債選用適當之估值技術。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以貼現率、股價、股息率及預期波幅等主要輸入數據估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賬面值分別為542,2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3,412,000港元)及228,4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債券之公平值初步按合約現金流量及適用貼現率確認，並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券之賬面值為73,226,000港元。董事相信，釐定可換股債券、債券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所選用估值技術及假設屬恰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估計珠寶產品存貨撥備

珠寶產品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珠寶產品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由管理層按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出售將產生之任何成本及參考珠寶產品之品質／條件、現行市況及過往銷售類似性質珠寶產品之經驗而作出評估，當中涉及本集團所委聘之認可珠寶專家。可變現淨值可能會因珠寶產品之品質／條件或市況有變而出現大幅減少，因而需進一步作出撥備。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估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珠寶產品存貨之賬面值為127,991,000港元(扣除累計撥備10,1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5,216,000港元)(扣除累計撥備14,460,000港元)。

#### 估計藥品及保健食品之存貨撥備

藥品及保健食品之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董事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藥品及保健食品存貨之狀況、賬齡及／或到期日，並將確定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董事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可變現淨值與原定估計不同，則可能需要就存貨作出撥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藥品及保健食品存貨之賬面值為197,671,000港元(扣除累計撥備零)(二零一六年：213,823,000港元)(扣除累計撥備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毋須就藥品及保健食品存貨作出撥備。

## 6. 收益

收益指本年度零售珠寶產品以及銷售藥品及保健食品產生之收益。本集團本年度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零售珠寶產品	151,328	162,185
銷售藥品及保健食品	283,420	101,897
	<b>434,748</b>	264,082

### 7.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資料集中於經營所在地及貨品類型。此亦為本集團進行安排及籌劃之基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經營分部為位於香港、新加坡、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業務。各經營分部所產生收益來自零售珠寶產品以及銷售藥品及保健產品。主要經營決策者於得出本集團之可予呈報分部時,概無將已識別之任何經營分部作合併處理。

於二零一六年收購Tung Fong Hung Investment Limited(「Tung Fong Hung」)全部股權(詳情載於附註33)後,本集團從事以俊文寶石品牌零售珠寶產品以及以Tung Fong Hung(「東方紅」)品牌銷售藥品及保健食品。本集團業務現時分為五個經營及可予呈報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之經營及可予呈報分部如下:

1. 香港珠寶零售 — 於香港零售珠寶產品
2. 新加坡珠寶零售 — 於新加坡零售珠寶產品
3. 香港藥品及保健食品銷售 — 於香港銷售中醫藥、海味、保健產品及食品
4. 澳門藥品及保健食品銷售 — 於澳門銷售中醫藥、海味、保健產品及食品
5. 中國藥品及保健食品銷售 — 於中國銷售中醫藥、海味、保健產品及食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予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珠寶零售 千港元	新加坡 珠寶零售 千港元	香港 藥品及 保健食品銷售 千港元	澳門 藥品及 保健食品銷售 千港元	中國 藥品及 保健食品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收益</b>						
外部銷售及分部收益	32,604	118,724	178,389	40,284	64,747	434,748
<b>業績</b>						
分部(虧損)溢利(不包括商譽、 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7,195)	3,197	(28,288)	629	(8,326)	(49,983)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62,794)	(11,477)	(30,987)	(105,258)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3,658)	(13,399)	(13,105)	-	(40,361)	(70,52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985)	(405)	(4,527)	-	(9,571)	(15,488)
分部虧損	(21,838)	(10,607)	(108,714)	(10,848)	(89,245)	(241,252)
未分配其他收入						40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7,496)
贖回可換股債券虧損						(23,290)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240,159)
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190,046)
財務費用						(19,149)
除稅前虧損						(831,352)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珠寶零售 千港元	新加坡 珠寶零售 千港元	香港 藥品及 保健食品銷售 千港元	澳門 藥品及 保健食品銷售 千港元	中國 藥品及 保健食品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收益</b>						
外部銷售及分部收益	37,595	124,590	66,959	14,033	20,905	264,082
<b>業績</b>						
分部(虧損)溢利(不包括商譽及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7,758)	1,751	6,338	1,094	(7,105)	(25,680)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34,576)	(6,319)	(17,063)	(57,958)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5,189)	(4,068)	-	-	-	(9,257)
分部虧損	(32,947)	(2,317)	(28,238)	(5,225)	(24,168)	(92,895)
未分配其他收入						31
未分配企業開支						(20,740)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29,122
財務費用						(102)
除稅前虧損						(84,584)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虧損指各分部所產生虧損並無分配未分配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總部之銀行利息收入)、未分配企業開支(主要包括中央管理成本、核數師酬金、董事酬金、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匯兌虧損及暫無營業公司之經營開支)、贖回可換股債券虧損、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變動虧損及財務費用。此乃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所用計量方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予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珠寶零售 千港元	新加坡 珠寶零售 千港元	香港 藥品及 保健食品銷售 千港元	澳門 藥品及 保健食品銷售 千港元	中國 藥品及 保健食品銷售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50,549	148,472	494,012	40,856	84,244	818,1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205
未分配資產						19,007
綜合資產						849,345
分部負債	5,357	21,450	104,116	3,142	36,497	170,562
未分配負債						829,847
綜合負債						1,000,40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珠寶零售 千港元	新加坡 珠寶零售 千港元	香港 藥品及 保健食品銷售 千港元	澳門 藥品及 保健食品銷售 千港元	中國 藥品及 保健食品銷售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97,008	117,639	429,220	103,287	94,658	841,8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9,534
未分配資產						1,841
綜合資產						853,187
分部負債	11,233	14,278	65,767	2,764	28,397	122,439
未分配負債						141,918
綜合負債						264,357

## 7. 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及可予呈報分部，惟若干按金及預付款項、遞延稅項資產及總部資產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及可予呈報分部，惟若干應計費用、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債券、認股權證以及總部之其他應付款項除外。銀行及其他借款分類為未分配企業負債，原因為銀行借款由本集團之庫務部門集中管理。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珠寶零售 千港元	新加坡 珠寶零售 千港元	香港 藥品及 保健食品銷售 千港元	澳門 藥品及 保健食品銷售 千港元	中國 藥品及 保健食品銷售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納入計量分部業績及 分部資產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2	770	7,752	3	7,146	-	15,7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13	1,720	15,850	571	2,354	-	22,1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	2	(47)	5	80	-	41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款項：							
— 最低租賃款項	10,048	10,634	37,221	6,791	2,493	4,201	71,388
— 或然租金	-	-	859	2,045	-	-	2,90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珠寶零售 千港元	新加坡 珠寶零售 千港元	香港 藥品及 保健食品銷售 千港元	澳門 藥品及 保健食品銷售 千港元	中國 藥品及 保健食品銷售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納入計量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 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17	715	4,083	103	2,771	-	7,9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89	1,681	5,348	243	491	55	9,3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	-	41	-	-	-	43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款項：							
— 最低租賃款項	10,070	10,665	13,757	2,381	997	3,616	41,486
— 或然租金	208	84	312	630	-	-	1,234
存貨撥備	7,626	2,634	-	-	-	-	10,26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收購之物業、 廠房及設備	-	-	78,933	932	3,436	-	83,30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收購之 無形資產	-	-	93,175	17,030	45,980	-	156,18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產生之商譽	-	-	62,794	11,477	30,987	-	105,258

## 7. 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新加坡、澳門及中國營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資料乃根據經營所在地呈報。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報。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附註)
香港	210,993	104,554	148,874	261,988
新加坡	118,724	124,590	13,560	9,769
澳門	40,284	14,033	17,078	29,298
中國	64,747	20,905	6,952	82,488
	<b>434,748</b>	264,082	<b>186,464</b>	383,543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按金。

### 主要客戶資料

於兩個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

##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0	31
雜項收入	775	1,519
	<b>815</b>	1,550

##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5,488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附註27)	288	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1	–
匯兌收益淨額	(477)	(656)
存貨撥備	–	10,260
	<b>15,340</b>	9,62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2,201	102
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30)	16,948	—
	19,149	102

### 11.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稅項抵免包括：		
本年度：		
香港利得稅	—	432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126	185
澳門所得補充稅	466	310
	592	92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22)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126)	(248)
澳門所得補充稅	21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30	—
	103	(248)
遞延稅項 — 本年度(附註20)	(15,325)	(1,609)
預扣稅(附註)	(153)	153
	(14,783)	(777)

附註： 預扣稅主要指來自中國之集團內牌照收入之10%預扣稅。

## 11. 所得稅抵免(續)

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兩個年度，根據新加坡相關法例及法規，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17%稅率計算。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最高累進稅率12%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均為25%。

本年度之稅項抵免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b>(831,352)</b>	(84,584)
應課稅實體於有關國家之溢利按當地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稅項(附註)	<b>(144,267)</b>	(13,26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123,122</b>	14,90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863)</b>	(11,39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7,659</b>	9,26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b>103</b>	(248)
預扣稅	<b>(153)</b>	153
其他	<b>(384)</b>	(183)
本年度稅項抵免	<b>(14,783)</b>	(777)

附註：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在多個不同稅務司法權區經營業務，故此以各個個別稅務司法權區當地稅率作出之獨立對賬已合併處理。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13)	17,824	3,820
其他員工成本	69,612	33,209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不包括董事)	46,93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6,718	2,943
<b>總員工成本</b>	<b>141,084</b>	<b>39,972</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108	9,3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1	43
核數師酬金	4,000	3,65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82,521	172,380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款項：		
— 最低租賃款項	71,388	41,486
— 或然租金	2,904	1,234
虧損合約撥備(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8,000	–

###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於本年度，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根據適用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 二零一七年

	韓建偉 (「韓先生」) 千港元 (附註(i))	陸紀仁 (「陸先生」) 千港元 (附註(ii))	陳永忠 千港元	王鉅成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A) 執行董事：					
袍金	182	218	900	360	1,660
薪金	1,224	–	–	–	1,224
表現掛鈎花紅(附註(v))	150	–	–	–	150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	5,974	5,974	11,9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6	18	18	57
董事離職(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 公司事務有關)補償	428	–	–	–	428
<b>小計</b>	<b>1,999</b>	<b>224</b>	<b>6,892</b>	<b>6,352</b>	<b>15,467</b>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為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服務而發出。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二零一七年(續)

	司徒惠玲 千港元	魏祈怡 千港元 (附註(i))	總計 千港元
(B) 非執行董事：			
袍金	240	182	4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9	21
小計	252	191	443

上述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而發出。

	王子敬 千港元	岑樂濤 千港元	曹炳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90	90	90	270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543	543	543	1,6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	5	5	15
小計	638	638	638	1,914
總計				17,824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而發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二零一六年

	韓先生 千港元	陸先生 千港元	陳永忠 千港元 (附註(iii))	王鉅成 千港元 (附註(iii))	總計 千港元
(A) 執行董事：					
袍金	240	720	220	88	1,268
薪金	1,578	–	–	–	1,578
表現掛鉤花紅(附註(v))	150	–	–	–	1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4	4	44
小計	1,986	738	224	92	3,040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為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服務而發出。

	劉柏康 千港元 (附註(iv))	司徒惠玲 千港元 (附註(iii))	魏祈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 非執行董事：				
袍金	173	59	240	4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	3	12	23
小計	181	62	252	495

上述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而發出。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二零一六年(續)

	王子敬 千港元	岑樂濤 千港元	曹炳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90	90	90	2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	5	5	15
小計	95	95	95	285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而發出。				
總計				3,820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辭任。
- (ii)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獲委任。
- (iv)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 (v) 表現掛鈎花紅乃參考董事之個人表現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批准。

陸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司徒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韓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辭任。本公司自此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而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由上述本公司執行董事共同履行。上文所披露酬金包括彼等擔任有關角色時提供服務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已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六年：一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3。本年度其餘三名(二零一六年：四名)最高薪僱員(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20	2,972
表現掛鈎花紅	-	267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7,92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80
	<b>18,344</b>	3,419

並非本公司董事之最高薪僱員薪酬介乎以下範圍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4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2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
	<b>3</b>	4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該等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15.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概無就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 1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二零一六年：每股基本虧損)基於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虧損，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b>816,569</b>	83,807

	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3,372,907</b>	1,441,172

計算本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二零一六年：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原因為行使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7,660	-	5,200	-	-	-	12,860
添置	-	3,825	-	761	-	3,049	354	7,989
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	39,024	20,925	327	2,417	1,125	17,565	1,918	83,301
出售/撤銷	-	-	-	(18)	-	(47)	(32)	(97)
轉撥	-	-	(321)	-	-	321	-	-
匯兌調整	-	(85)	(6)	(118)	-	(156)	(15)	(38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9,024</b>	<b>32,325</b>	<b>-</b>	<b>8,242</b>	<b>1,125</b>	<b>20,732</b>	<b>2,225</b>	<b>103,673</b>
添置	-	7,197	-	1,163	-	7,347	6	15,713
出售/撤銷	-	(2,509)	-	(710)	(20)	(50)	(25)	(3,314)
匯兌調整	-	315	-	439	1	646	34	1,43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9,024</b>	<b>37,328</b>	<b>-</b>	<b>9,134</b>	<b>1,106</b>	<b>28,675</b>	<b>2,240</b>	<b>117,507</b>
<b>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3,163	-	2,450	-	-	-	5,613
本年度撥備	452	4,871	-	1,479	256	1,883	366	9,307
出售/撤銷時對銷	-	-	-	(16)	-	(6)	(32)	(54)
匯兌調整	-	(54)	-	(87)	-	(8)	(1)	(15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52</b>	<b>7,980</b>	<b>-</b>	<b>3,826</b>	<b>256</b>	<b>1,869</b>	<b>333</b>	<b>14,716</b>
本年度撥備	1,265	10,803	-	2,155	501	6,324	1,060	22,108
出售/撤銷時對銷	-	(2,382)	-	(630)	(20)	(40)	(7)	(3,079)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3,409	-	1,234	52	10,432	361	15,488
匯兌調整	-	197	-	315	1	96	6	61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717</b>	<b>20,007</b>	<b>-</b>	<b>6,900</b>	<b>790</b>	<b>18,681</b>	<b>1,753</b>	<b>49,848</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7,307</b>	<b>17,321</b>	<b>-</b>	<b>2,234</b>	<b>316</b>	<b>9,994</b>	<b>487</b>	<b>67,659</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572	24,345	-	4,416	869	18,863	1,892	88,957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下列年率按直線基準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樓宇座落之相關土地之相關租約租期，或5%（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租期（如較短）
傢具及裝置	20%-25%
汽車	20%-50%
廠房及機器	20%-30%
電腦設備	30%-50%

就減值評估而言，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包括(i)於香港及新加坡零售珠寶產品（「珠寶現金產生單位」）；及(ii)於香港、澳門及中國銷售藥品及保健食品（「Tung Fong Hung 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珠寶現金產生單位及Tung Fong Hung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減值評估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9(a)及18(b)。

## 18.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商譽金額如下：

	俊文寶石 之商譽 千港元	Tung Fong Hung 之商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按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8,818	–	48,818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33)	–	163,216	163,21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818	163,216	212,034
<b>減值</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8,818	–	48,818
已確認減值虧損	–	57,958	57,95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減值虧損	48,818	57,958	106,776
	–	105,258	105,25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818	163,216	212,034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5,258	105,258

商譽獲分配至根據經營分部確定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 (a) 珠寶現金產生單位

於香港及新加坡零售珠寶產品之商譽乃從於二零一一年收購 Sharp Wonder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Sharp Wonder 集團」)產生。

二零一一年收購 Sharp Wonder 集團後，由於全球經濟環境不穩定、市場競爭激烈及海外客戶對奢華珠寶產品之需求下降，故於香港及新加坡零售珠寶產品所得收益及純利減少。因此，商譽於過往年度全面減值。

### (b) Tung Fong Hung 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賬面淨值已全數獲分配至 Tung Fong Hung 現金產生單位。

為數 163,216,000 之商譽乃自收購 Tung Fong Hung 產生，且已於收購日期確認，並就收購 Tung Fong Hung 作出商譽減值 57,958,000 港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 33 (iii)。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商譽(續)

#### (b) Tung Fong Hung 現金產生單位(續)

於初步確認時，商譽分別按Tung Fong Hung品牌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之賬面值比例分配至「於香港、澳門及中國銷售藥品及保健食品」分部。

	香港藥品及 保健食品銷售 千港元	澳門藥品及 保健食品銷售 千港元	中國藥品及 保健食品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產生	97,370	17,796	48,050	163,216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33)	(34,576)	(6,319)	(17,063)	(57,95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794	11,477	30,987	105,258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33)	(62,794)	(11,477)	(30,987)	(105,25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就減值評估而言，Tung Fong Hung之商譽、品牌(附註19)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分配至Tung Fong Hung現金產生單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對Tung Fong Hung之相關資產進行減值審閱，詳述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ung Fong Hung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並在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盛德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協助下釐定。該等計算使用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並就香港按13.5%(二零一六年：14.9%)、就澳門按13.2%(二零一六年：14.9%)及就中國按21.0%(二零一六年：14.9%)之貼現率作出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乃經考慮市場經濟狀況後使用3.0%(二零一六年：2.8%)之增長率推算。

所用估計增長率與行業增長率相若。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之估計有關，包括銷售預算、毛利率及其他相關開支。有關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零售業務之預期釐定，當中包括全球經濟環境不穩定、市場競爭激烈以及海外客戶對藥品及保健食品之需求下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售市場繼續疲弱，導致大部分零售店舖錄得虧損，而管理層已下調現金流量預測。

Tung Fong Hung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賬面值172,822,000港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105,2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7,958,000港元)首先會分配至商譽，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其後剩餘減值虧損根據相關分部內各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即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 19. 無形資產

	俊文寶石 之品牌 千港元	Tung Fong Hung 之品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9,000	–	79,0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收購(附註33)	–	156,185	156,18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000	156,185	235,185
<b>減值</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6,600	–	36,600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9,257	–	9,25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857	–	45,857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17,057	53,466	70,52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914	53,466	116,380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86	102,719	118,80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143	156,185	189,328

### (a) 俊文寶石之品牌

無形資產乃作為收購 Sharp Wonder 集團之一部分而確認，並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確認。

俊文寶石之品牌並無法定年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使用該品牌。本集團管理層曾進行多項研究，當中包括產品使用年期週期研究、市場、競爭力、環境趨勢及品牌擴展機會。各項研究均證明品牌並無可見限期，而於有關期間內所提供服務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量淨額。

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品牌具無限定可使用年期，原因為預期品牌可永久帶來現金流入淨額。品牌在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定前將不予攤銷，惟將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無形資產(續)

#### (a) 俊文寶石之品牌(續)

就減值評估而言，為數7,111,000港元及26,032,000港元之品牌以及為數787,000港元及1,913,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獲分配至香港及新加坡之珠寶現金產生單位，而其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並在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盛德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艾升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協助下釐定。該等計算使用管理層經考慮市場經濟狀況所批准未來五年之最近期財政預算，並就香港按14.6%(二零一六年：14.9%)及就新加坡按14.5%(二零一六年：14.1%)之貼現率作出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乃就香港及新加坡使用1.0%(二零一六年：3.0%)之增長率推算。

所用估計增長率與行業增長率相若。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與估計現金流入相關，包括銷售預算。有關估計乃根據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當中包括因於二零一七年經濟狀況不穩定、有關旅遊業之政府政策改變以及香港及新加坡零售市場倒退以致市場氛圍每下愈況，從而對珠寶業務於現行經濟環境下出現波動帶來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將無法達成彼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銷售預算而作出之預期，加上香港及新加坡實際銷售亦未如預期，故管理層已下調現金流量預測。

按照此基準，管理層評估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高於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根據現金產生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分別為17,05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257,000港元)及1,3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已於本年度在損益確認。

#### (b) Tung Fong Hung 之品牌

無形資產乃作為收購Tung Fong Hung之一部分而購入，並已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確認，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3。無形資產包括為數156,185,000港元(包括香港、澳門及中國分別為數93,175,000港元、17,030,000港元及45,980,000港元)之Tung Fong Hung品牌。

品牌並無法定年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使用該品牌。本集團管理層曾進行多項研究，當中包括產品使用年期週期研究、市場、競爭力、環境趨勢及品牌擴展機會。各項研究均證明品牌並無可見限期，而於有關期間內所提供服務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量淨額。

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品牌具無限定可使用年期，原因為預期品牌可永久帶來現金流入淨額。品牌在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定前將不予攤銷，惟將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於本年度計提減值虧損53,466,000港元(包括香港、澳門及中國分別為數13,105,000港元、零及40,36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

有關獲品牌分配之Tung Fong Hung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18(b)。

## 20. 遞延(資產)負債

下列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主要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變動。

	業務合併時		折舊超出相關 稅項折舊撥備	可用於抵銷	總計
	公平值調整	加速稅項折舊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066	117	-	-	7,183
計入至損益	(1,569)	96	(136)	-	(1,60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資產公平值調整所產生之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3)	28,913	252	(1,181)	(252)	27,732
匯兌差額	-	(10)	-	-	(1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410	455	(1,317)	(252)	33,296
計入至損益	(15,095)	(147)	(83)	-	(15,325)
匯兌差額	-	13	-	-	1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15	321	(1,400)	(252)	17,984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經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b>(1,400)</b>	(1,317)
遞延稅項負債	<b>19,384</b>	34,613
	<b>17,984</b>	33,29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97,8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2,646,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已就該等虧損1,52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27,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概無就餘下296,32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1,119,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列入未確認稅項虧損乃分別將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到期之虧損644,000港元、917,000港元、562,000港元、14,714,000港元及4,114,000港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珠寶產品	127,991	125,216
藥品及保健食品	197,671	213,823
	<b>325,662</b>	339,039

年內，先前曾作出撥備之若干存貨已經出售。因此，確認存貨撥備撥回4,4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並於本年度計入銷售成本。

### 2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685	10,515

零售銷售通常以現金結算或於7至14日內以相應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之信用卡結算。零售銷售應收款項與購物商場聯同舉辦之營銷活動有關，於30至90日內自各購物商場收取。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 – 30日	9,984	9,885
31 – 60日	516	260
61 – 90日	713	245
91 – 180日	1,434	35
181 – 365日	1,038	90
	<b>13,685</b>	10,515

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風險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此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22.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應收款賬面總值約2,97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9,000港元)，已於報告日期逾期而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乃由於本集團考慮到債務人之信用及還款記錄以及於各報告期末後之結付情況後，認為違約風險不大。概無就該等應收款項持有抵押品。未逾期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質素良好。

### 根據到期日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逾期：		
1 – 30日	725	245
31 – 90日	2,212	124
超過90日	42	–
總計	2,979	369

##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新加坡進項消費稅(「消費稅」)	308	289
租金及水電按金	24,842	28,140
向供應商及其他支付之預付款項	19,761	6,173
其他可收回稅項	89	123
其他應收款項	1,036	1,465
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	64,550	848
	110,586	37,038
減：非流動部分	17,758	14,931
	92,828	22,107

非流動部分主要指租用租賃物業(包括辦公室、倉庫及零售店)之租金及其他水電按金。有關金額預期於各報告期末十二個月後退還，因此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01%至0.91%(二零一六年:0.01%至0.31%)計息。若干銀行存款已質押予銀行，作為結算以本集團若干供應商及多項將於授出融資一年內屆滿之信貸融資所提供擔保之抵押，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b>8,457</b>	7,748

### 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b>80,579</b>	60,293
應付票據	-	1,499
	<b>80,579</b>	61,79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30日	<b>26,238</b>	16,474
31-60日	<b>26,714</b>	13,415
61-90日	<b>5,692</b>	6,591
91-180日	<b>12,729</b>	7,557
181-365日	<b>9,206</b>	16,256
	<b>80,579</b>	60,293

應付票據賬齡為60日內。

##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新加坡銷項消費稅	2,639	2,482
向客戶收取之墊款	2,698	2,334
應計開支	19,614	15,475
應計息票利息	3,254	3,758
虧損合約撥備	8,000	–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51	506
其他應付款項	875	1,058
	<b>37,131</b>	<b>25,613</b>

## 2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未平倉外幣遠期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6份合約共買入1,451,298美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1美元：1.3680 至1.3860新加坡元(「坡元」)
2份合約共買入124,017港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1港元：0.1749 至0.1753坡元
<b>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6份合約共買入910,519美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	1美元：1.4415 至1.4690坡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無抵押)	6,178	8,117
其他借款(無抵押)	12,000	–
	<b>18,178</b>	8,117
上述須償還借款之賬面值*：		
一年內	13,998	1,939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2,059	1,998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2,121	4,180
	<b>18,178</b>	8,117
減：載有須按要求還款條款及列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b>(18,178)</b>	(8,117)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	–

\* 到期金額乃按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劃分。

銀行借款分六十個月等額分期付款償還，並按港元最優惠貸款年利率減2%計息，實際年利率為3.0%。該等借款為無抵押並獲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

此外，本集團亦向銀行抵押銀行存款8,000,000港元(附註24)，以獲得總額達20,500,000港元之多項短期融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銀行融資尚未動用。該等銀行融資為有抵押及獲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

其他借款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悉數償還，按固定年利率12.5%計息。

### 29. 可換股債券

- (a)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 15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I」），作為收購 Tung Fong Hung（詳情請參閱附註 33）代價其中一部分。根據條款，可換股債券 I 可於發行日期後隨時由持有人轉換可換股債券 I 全部或部分本金額，亦須於可換股債券 I 到期日按未償還本金額強制轉換，而本公司可選擇按面值另加應計未償還利息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I。可換股債券 I 按年息票率 7% 計息，須每年期末支付，年期為三年。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 0.15 港元，可按可換股債券協議規定作出若干調整。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

轉換選擇權並非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資產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股份之方式結付，原因為有關轉換選擇權含有保護可轉換債務持有人免受股價不利變動而犧牲現有普通股股東之特徵。本公司已將債務部分及持有人轉換選擇權之衍生部分及發行人提早贖回選擇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可換股債券 I 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可換股債券 I 之公平值乃合計以下各項之公平值而釐定：(i) 經計及本公司信貸狀況及剩餘到期日，按實際利率貼現以年息票率 7% 呈列之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及 (ii) 轉換選擇權。可換股債券 I 之估值乃在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協助下釐定。

於往後期間，該等可換股債券 I 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內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可換股債券(續)

(a) (續)

於初步確認時及於各往後報告期末，可換股債券採用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按公平值計量。於發行日期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二日 (發行日期)
股價	0.108 港元	0.143 港元
轉換價	0.15 港元	0.15 港元
預期波幅	94.99%	92.36%
股息率	0%	0%
期權年期	2.64 年	3.00 年
貼現率	14.56%	16.84%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行使可換股債券I之提早贖回選擇權。於贖回時，所有可換股債券I已全數贖回及註銷。

可換股債券I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發行可換股債券	166,292
應計息票利息	(3,758)
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29,12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412
應計息票利息	(6,702)
贖回	(150,000)
贖回虧損	23,29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b)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I」)。根據條款，可換股債券II可於發行日期後隨時由持有人轉換可換股債券II全部或部分本金額，亦須於可換股債券II到期日按未償還本金額強制轉換，而本公司可選擇於到期日前隨時按面值另加應計未償還息票利息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II。可換股債券II按年息票率6.5%計息，須每年期末支付，年期為兩年。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25港元，可按可換股債券協議規定作出若干調整，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之通函。

## 29. 可換股債券(續)

### (b) (續)

轉換選擇權並非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資產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股份之方式結付，原因為有關轉換選擇權含有保護可轉換債務持有人免受股價不利變動而犧牲現有普通股股東之特徵。本公司已將債務部分及持有人轉換選擇權之衍生部分及發行人提早贖回選擇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可換股債券II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可換股債券II之公平值乃合計以下各項之公平值而釐定：(i) 經計及本公司信貸狀況及剩餘到期日，按實際利率貼現以年息票率6.5%呈列之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及(ii) 轉換選擇權及發行人提早贖回選擇權。可換股債券II之估值乃在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盛德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協助下釐定。

於往後期間，該等可換股債券II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內扣除。

於初步確認時及於各往後報告期末，可換股債券II採用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按公平值計量。於發行日期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發行日期)
股價	<b>0.49 港元</b>	0.228 港元
轉換價	<b>0.25 港元</b>	0.25 港元
無風險利率	<b>1.29%</b>	0.82%
預期波幅	<b>47.99%</b>	56.18%
股息率	<b>0%</b>	0%
期權年期	<b>1.58 年</b>	2 年
貼現率	<b>14.60%</b>	14.45%

- (c)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2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II」)。根據條款，可換股債券III可於發行日期後隨時由持有人轉換可換股債券III全部或部分本金額，亦須於可換股債券III到期日按未償還本金額強制轉換，而本公司可選擇於到期日前隨時按面值另加應計未償還息票利息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III。可換股債券III按年息票率7.5%計息，須每季度末支付，年期為兩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可換股債券(續)

(c) (續)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3港元，可按可換股債券協議規定作出若干調整。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之通函。

轉換選擇權並非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資產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股份之方式結付，原因為有關轉換選擇權含有保護可轉換債務持有人免受股價不利變動而犧牲現有普通股股東之特徵。本公司已將債務部分及持有人轉換選擇權之衍生部分及發行人提早贖回選擇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可換股債券III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可換股債券III之公平值乃合計以下各項之公平值而釐定：(i)經計及本公司信貸狀況及剩餘到期日，按實際利率貼現以年息票率7.5%呈列之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及(ii)轉換選擇權及發行人提早贖回選擇權。可換股債券III之估值乃在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盛德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協助下釐定。

於往後期間，該等可換股債券III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內扣除。

於初步確認時及於各往後報告期末，可換股債券III採用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按公平值計量。於發行日期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四日 (發行日期)
股價	<b>0.49 港元</b>	0.67 港元
轉換價	<b>0.3 港元</b>	0.3 港元
無風險利率	<b>1.31%</b>	0.78%
預期波幅	<b>49.31%</b>	53.61%
股息率	<b>0%</b>	0%
期權年期	<b>1.68 年</b>	2 年
貼現率	<b>14.64%</b>	14.84%

## 29. 可換股債券(續)

(c) (續)

年內可換股債券II及III之變動載列如下：

	可換股債券II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II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100,000	210,000	310,000
已付／應付息票利息	(2,742)	(5,135)	(7,877)
公平值變動所產生虧損	99,828	140,331	240,15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086	345,196	542,282
分析為：			
非流動負債	197,086	345,196	542,282

於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及二十六日，本金額為12,00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III已按轉換價每股0.3港元分別轉換為40,000,000股及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30. 債券／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一年期債券(「債券」)連同100,500,000港元認購權之可分拆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於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時，將會發行合共67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債券按年票息6.0%計息，須每滿一個季度支付一次，並於一年內到期。於債券年內，本公司可選擇於債券到期日前隨時按面值另加應計未償還息票利息提早贖回債券。

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初步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5港元，可根據設立認股權證之文據作出若干調整，而認購期為自發行日期起計一年。

債券及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之通函內披露。

債券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認股權證之認購權並非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資產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股份之方式結付，原因為有關認購權含有保護認股權證持有人免受股價不利變動而犧牲現有普通股股東之特徵。因此，認股權證分類為衍生負債，於初步確認及其後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債券／認股權證(續)

於初步確認債券及認股權證時，考慮到債券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總代價100,000,000港元分配至債券及認股權證。於初步確認時，61,580,000港元分配至債券，而38,420,000港元分配至認股權證。交易成本分別為2,771,000港元及1,729,000港元分配至債券及認股權證。分配至債券之交易成本於債券賬面值內確認，並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債券年內攤銷，而分配至認股權證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扣除。

本公司所發行認股權證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於各報告期末，認股權證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年內債券賬面值及認股權證所代表衍生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如下：

	債券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	61,580	38,420	100,000
交易成本	(2,771)	-	(2,771)
已付／應付票息利息	(2,531)	-	(2,531)
實際利息開支	16,948	-	16,948
公平值變動所產生虧損	-	190,046	190,04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226	228,466	301,692

本公司委聘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盛德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釐定認股權證於發行日期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認股權證於發行日期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而釐定。達致公平值所用之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發行日期)
股價	0.49 港元	0.228 港元
行使價	0.15 港元	0.15 港元
無風險利率	1.13%	0.58%
預期波幅	45.85%	46.11%
股息率	0%	0%
認股權證年期	0.58 年	1 年

上述無風險利率乃分別參考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香港政府彭博估值服務曲線而釐定。預期波幅乃按多間可資比較公司過去三個月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

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載公平值級別分類為第三級。於兩個年度內，第三級概無轉入或轉出。

### 3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b>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b>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370,393,075	33,704
資本重組(附註(i))	(3,033,353,768)	(30,334)
	337,039,307	3,370
於供股時發行股份(附註(ii))	3,033,353,763	30,33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70,393,070	33,704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8,000,000	8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78,393,070	33,784

附註：

- (i) 根據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進行資本重組(「二零一六年資本重組」)，當中：(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ii) 本公司於緊隨股份合併後之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將下調至整數，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將會註銷；(iii)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予削減，方法為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09港元實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iv)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v)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將全數註銷；(vi) 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產生任何零碎股份，而註銷零碎股份產生進賬額，則進賬額將轉入繳入盈餘賬；及(vii) 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額將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或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GEM上市規則)所允許之任何其他方式使用。

二零一六年資本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九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成為無條件，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發行及配發3,033,353,763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總額(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為394,336,000港元，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為380,854,000港元。本集團使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收購Tung Fong Hung。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藉此提供鼓勵及獎勵予為本集團之營運成功付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及顧問之人士。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項下之股份最高數目上限為於任何時間已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1%。倘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出此上限之購股權，則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因行使所有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進行交易當日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10%(「10%上限」)。本公司可能於任何時間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徵求其股東批准更新10%上限。

目前根據購股權計劃獲准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於彼等獲行使時相等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於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倘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而釐定)，則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於承授人支付匯款總計1港元時生效。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其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37,000,000份(二零一六年：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賠償將以權益結算。除發行本公司普通股外，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回購或結算購股權。

### 3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購股權個別類別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0.34 港元

  

參與者類別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董事	0.34	-	75,000,000	(8,000,000)	-	67,000,000
僱員	0.34	-	196,000,000	-	(2,000,000)	194,000,000
顧問	0.34	-	66,000,000	-	-	66,000,000
		-	337,000,000	(8,000,000)	(2,000,000)	327,000,000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60,50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確認為開支。

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該模型之輸入數據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34 港元
行使價	0.34 港元
預期波幅	51.8%
預期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1.58%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過去三個月股價變動之歷史波幅而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ame Treasure Global Limited(「買方」)與一名第三方Master Journal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Tung Fong Hung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代價600,000,000港元其中(i) 60,000,000港元可退款訂金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支付；(ii)390,000,000港元於完成日期時以現金支付；及(iii)透過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I支付(詳情請參閱附註29(a))。

此外，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將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向買方交付完成賬目。完成賬目項下之資產淨值不得少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管理賬目所載列之344,386,000港元，短欠不可達30,000,000港元或以上(「短欠」)。30,000,000港元以上之短欠將由賣方由買方補償。於完成日期，賣方向買方提供Tung Fong Hung於完成日期前最後第十個營業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當中資產淨值為290,913,000港元，少於上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管理賬目約53,473,000港元。因此，30,000,000港元以上之短欠23,473,000港元由賣方補償並直接自現金代價中扣減。因此，餘下現金代價將為366,527,000港元(即390,000,000港元至23,473,000港元)。

是項收購事項已採用收購法入賬。因此，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金額分別為163,216,000港元及156,185,000港元。Tung Fong Hung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從事銷售藥品及保健食品零售業務。收購Tung Fong Hung旨在促進本集團多元化發展現有業務版圖，提升本公司及股東整體長線利益。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Tung Fong Hung之控制權已於當日轉移至本集團。

#### 所轉讓代價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I(附註29(a))	166,292
現金代價#	426,527
總計	592,819

# 現金代價指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之可退款訂金60,000,000港元及經扣除上述短欠金額後之餘款366,527,000港元。

收購相關成本10,734,000港元已從所轉讓代價中剔除，並已於本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項下確認為開支。

### 3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301
無形資產(附註(i))	156,185
遞延稅項資產	1,181
存貨	224,282
貿易應收款項	12,5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777
已抵押銀行存款	8,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437
貿易應付款項	(50,7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341)
遞延稅項負債	(28,913)
應付稅項	(406)
銀行借款 — 即期	(8,751)
股東貸款	(34,861)
	394,742

於收購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平值為13,877,000港元。於收購日期，該等所得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合約總額為13,877,000港元。最佳估計於收購日期預期不可收回之合約現金流量為零。

#### 收購所產生商譽：

	千港元
所轉讓代價	592,819
所收購已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394,742)
將股東貸款轉讓至本集團(附註(ii))	(34,861)
收購所產生商譽(附註(iii))	163,216
減：已確認並於初步確認時分配至商譽之減值虧損	(57,958)
商譽賬面值(附註(iii))	105,25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認為，Tung Fong Hung有能力持續使用該品牌。管理層曾進行多項研究，當中包括產品使用年期週期研究、市場、競爭力、環境趨勢及品牌擴展機會。各項研究均證明品牌並無可見限期，而於有關期間內所提供服務預期可為Tung Fong Hung帶來現金流量淨額。因此，假設Tung Fong Hung之品牌具無限定可使用年期。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平值確認。

無形資產之公平值乃按收入法項下免納專利權使用費法計算，此方法使用根據管理層經考慮市場經濟狀況所批准未來五年之最近期財政預算，並就香港、澳門及中國按15.1%之貼現率作出收益預測。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乃就香港、澳門及中國使用2.8%之增長率推算。

- (ii) 作為收購安排之一部分，本集團支付之代價包括一筆金額34,861,000港元，作為向Tung Fong Hung轉讓股東貸款之代價。
- (iii)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Tung Fong Hung產生商譽。此外，就有效合併所支付之代價包括與Tung Fong Hung之預期多元化、收入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及已有勞動力等方面利益有關之金額。該等利益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因為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

由於本集團並無識別於收購時預期可自多元化得益之Tung Fong Hung現金產生單位，故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之商譽僅分配至Tung Fong Hung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Tung Fong Hung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釐定為500,000,000港元。

可收回金額乃在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協助下釐定。有關計算使用向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並按13.8%之貼現率作出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乃經考慮市場經濟狀況後使用2.8%之增長率推算。

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之差額57,958,000港元已確認為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已識別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i)中國旅客人數減少；及(ii)因宏觀經濟狀況低迷及中國持續實行緊縮措施而令消費意欲疲弱。該等因素均大幅削弱Tung Fong Hung之業績。除上文所述外，董事得悉Tung Fong Hung之實際收益及業績已低於彼等之原有預期，再加上香港、澳門及中國目前零售市場及經濟狀況下滑，故管理層已相應向下調整現金流量預測，並產生商譽減值虧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預期概不會就稅務目的而遭扣減。

### 3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 收購Tung Fong Hung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366,527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22,437)
	344,090

為擴展本集團業務，本集團收購從事銷售藥品及保健食品零售業務之Tung Fong Hung。

二零一六年虧損已計入1,933,000港元來自Tung Fong Hung所得額外業務之款項。

二零一六年收益包括自Tung Fong Hung產生之101,897,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二零一六年總收益將為460,169,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虧損則為89,050,000港元。

### 34. 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經營租賃之已付最低租賃款項	<b>71,388</b>	41,48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辦公室、倉庫及零售店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44,616</b>	62,01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30,126</b>	33,360
	<b>74,742</b>	95,37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經營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物業、倉庫及零售店已付或應付之租金。租賃協定期期為一至四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四年)，租金於租期內固定。

本集團就租用零售店物業訂立若干租賃安排，據此，本集團承諾支付最低保證金及根據每月銷售水平釐定之額外每月付款。

本集團就商場之特許經營店舖／專櫃訂立特許經營安排，據此，本集團承諾支付最低保證金或根據相應銷售水平按規定比率釐定之特許經營費。

大部分特許經營安排協定期期為一至三年。

### 35.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購入廠房及機器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732	793

### 3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結餘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去年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8)、可換股債券(附註29)、債券及認股權證(附註30)及應計息票利息(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每年檢討其資本架構。作為是項檢討其中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37.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5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15,417</b>	122,698
	<b>315,417</b>	122,703
<b>金融負債</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b>771,072</b>	133,441
攤銷成本	<b>172,858</b>	70,967
	<b>943,930</b>	204,408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債券及認股權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執行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有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美元計值之貨品採購及金融資產，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幣風險，會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即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貨幣負債(即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美元兌坡元	<b>8,457</b>	7,748	<b>10,618</b>	7,58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 貨幣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美元兌坡元(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之匯率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就坡元兌美元升值或貶值5%(二零一六年:5%)之敏感度。5%(二零一六年:5%)乃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外幣風險所用之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按外幣匯率5%(二零一六年:5%)變動於報告期末調整換算。下表所列正數說明倘坡元較相關貨幣升值5%(二零一六年:5%),則除稅後虧損減少。倘坡元較相關貨幣貶值5%(二零一六年:5%),則虧損將受到相等之負面影響。

	美元影響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	90	(7)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定息其他借款(借款詳情見附註28)而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浮息銀行結餘(附註25)及浮息銀行借款(附註28)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利率以及本集團銀行借款產生之港元最優惠利率波動。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定期審閱利率風險,會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並未呈列敏感度分析。

### 37.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臨最高信貸風險將導致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有關虧損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貿易應收款項相關之信貸風險，授予客戶之信貸限額及信貸期由專人審批，並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金額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由於對手方為聲譽良好之銀行或證券經紀，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二零一六年：中國)，佔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64.5%(二零一六年：59.8%)。本集團亦就其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面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18.0%(二零一六年：15.4%)及48.1%(二零一六年：41.8%)。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參考根據本集團對於中國從事銷售藥品及保健食品之五大債務人及其他金融機構(二零一六年：相關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進行內部評估之往績記錄，該等債務人之還款記錄及信貸質素良好。

除存放於若干聲譽良好之銀行及證券經紀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流動資金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風險集中。

##### 流動資金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流動資金風險，原因為於一年內到期之金融資產少於一年內到期之金融負債，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淨額約為151,064,000港元。誠如附註2所解釋，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本集團營運撥充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有既定措施維持本集團現金及營運資金狀況穩健，從而確保本集團之流動資金。

此外，本公司董事監察銀行借款動用情況，並確保遵守相關貸款契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之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20,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501,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按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並根據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編製。具體而言，附有須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乃包括於最早時間組別內，而不論銀行及貸款人選擇行使其權利之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按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息計息，則非貼現金額以報告期末之利率計算。

此外，下表詳列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該等列表乃基於按淨額結算之衍生工具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入)及流出淨額編製。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按合約到期情況編製，原因為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情況對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之時間實屬必要。

#### 流動資金圖表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一個月內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	69,846	10,733	-	-	80,579	80,579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利息)	-	875	-	-	-	875	875
銀行借款—浮息	3%	6,363	-	-	-	6,363	6,178
其他借款—定息	12.5%	13,500	-	-	-	13,500	12,000
債券(包括利息)	6%	1,500	-	103,000	-	104,500	73,226
		92,084	10,733	103,000	-	205,817	172,858
<b>衍生金融負債—淨額結算</b>							
外幣遠期合約		198	126	-	-	324	324
可換股債券		1,625	3,938	16,689	326,689	348,941	542,282
認股權證		-	-	-	-	-	228,466
		1,823	4,064	16,689	326,689	349,265	771,072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圖表(續)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一個月內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三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	40,914	8,184	11,195	-	-	60,293	60,293
應付票據	4%	-	1,559	-	-	-	1,559	1,499
其他應付款項	-	1,058	-	-	-	-	1,058	1,058
銀行借款 — 浮息	3%	8,361	-	-	-	-	8,361	8,117
		50,333	9,743	11,195	-	-	71,271	70,967
<b>衍生金融負債 — 淨額結算</b>								
外幣遠期合約		12	17	-	-	-	29	29
可換股債券		-	-	10,500	10,500	160,500	181,500	133,412
		12	17	10,500	10,500	160,500	181,529	133,441

附有須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乃包括於上文到期日分析之「按要求或一個月內」時間組別內。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借款之未貼現總額分別為20,061,000港元及8,624,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及貸款人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以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之預定還款日期，該等借款將於報告期末後一至三年內償還。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到期分析 — 根據預定還款日期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92	2,217	2,252	20,061	18,178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56	2,156	4,312	8,624	8,117

倘浮動利率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釐定之估計利率，則上文計入浮息銀行借款內之款項可予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金融工具(續)

####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量。下表列示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之資料(尤其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級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金融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	324	-	324
可換股債券	-	-	542,282	542,282
認股權證	-	-	228,466	228,466
	-	324	770,748	771,07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級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衍生金融工具	-	5	-	5
<b>金融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	29	-	29
可換股債券	-	-	133,412	133,412
	-	29	133,412	133,441

37.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級別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外幣遠期合約	負債一 324,000港元	資產一 5,000港元；及 負債一 29,000港元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  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從報告期末可觀察遠期匯率)及訂約遠期匯率估算，按反映不同對手方信貸風險之比率貼現。

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級別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負債一 542,282,000港元	負債一 133,412,000港元	第三級	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 貼現率： 14.60%至14.64% (二零一六年：14.56%) 股價：0.49港元 (二零一六年：0.108港元)	— 貼現率14.60%至14.64%(二零一六年：14.56%)，乃經計及本公司之進賬額(附註1)
本集團發行之認股權證	負債一 228,466,000港元	-	第三級	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 預期波幅：45.85% 股價：0.49港元	— 預期波幅45.85%，乃經計及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波幅(附註2)

附註：

1. 單獨使用之貼現率下跌將導致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倘貼現率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將增加7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0,000港元)。
2. 單獨使用之預期波幅上升將導致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倘預期波幅上升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認股權證之賬面值將增加5,000港元。

年內，第三級概無轉入或轉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金融工具(續)

####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 (ii)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33,412	–	133,412
發行認股權證	–	38,420	38,420
發行可換股債券	310,000	–	310,000
贖回可換股債券	(150,000)	–	(150,000)
贖回虧損	23,290	–	23,290
應計息票利息	(14,579)	–	(14,579)
公平值變動虧損	240,159	190,046	430,20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2,282	228,466	770,74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發行可換股債券	166,292
應計息票利息	(3,758)
損益收益	(29,12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412

計入損益之本年度收益總額其中 240,159,000 港元及 190,046,000 港元分別與於報告期末所持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有關。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虧損分別計入「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虧損」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iii)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惟須作出公平值披露)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照一般公認定價模式基於未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為其將於短期內到期。

### 38. 債務淨額對賬

本節載列所呈列年度之債務淨額分析。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7,942
銀行及其他借款	(18,178)
可換股債券	(542,282)
債券	(73,226)
認股權證	(228,466)
應計息票利息(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54)
<b>債務淨額</b>	<b>(607,464)</b>

下表詳列本集團(i)其他資產及負債及(ii)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乃現金流量已(或日後現金流量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千港元	銀行及 其他借款 (附註28)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附註29) 千港元	債券 (附註30) 千港元	認股權證 (附註30) 千港元	應計息票 利息(計入 「其他應付 款項及 應計費用」) (附註26)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6,830	(8,117)	(133,412)	-	-	(3,758)	(78,457)
現金流入	188,550	-	-	-	-	-	188,550
融資現金(流入)流出	-	(7,860)	(160,000)	(58,809)	(38,420)	17,614	(247,475)
公平值調整	-	-	(240,159)	-	(190,046)	-	(430,205)
匯兌	2,562	-	-	-	-	-	2,562
贖回虧損	-	-	(23,290)	-	-	-	(23,290)
應計票據	-	-	14,579	2,531	-	(17,110)	-
財務費用	-	(2,201)	-	(16,948)	-	-	(19,14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942	(18,178)	(542,282)	(73,226)	(228,466)	(3,254)	(607,46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關連人士交易

#### (a) 關連人士結餘及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尚未償還關連人士結餘。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界定為對規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及本公司業務有直接或間接權力及責任之人士。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7,732	3,738
離職後福利	93	82
	<b>17,825</b>	<b>3,820</b>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 4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乃由一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管理。本集團須按相關薪金及津貼之5%或1,50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悉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新加坡附屬公司僱員享有中央公積金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新加坡政府制定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須按工資成本12%至16%向中央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中央公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乃作出特定供款。向國家退休金計劃供款在履行相關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僱員參加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以撥付退休福利。地方市政府承擔該等附屬公司全體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該等附屬公司就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乃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約6,8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25,000港元)之總成本即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強積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及中央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期止年度應付4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34,000港元)之供款並未根據有關計劃支付。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後支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儲備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37,086	8
		337,086	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2,415	97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4,528	568,022
銀行結餘		12,205	9,511
		309,148	578,51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8,421	8,07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4,932	45,399
其他借款		12,000	-
可換股債券		-	133,412
債券		73,226	-
認股權證		228,466	-
		377,045	186,883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67,897)	391,62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9,189	391,635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於一年後到期		542,282	-
(負債)資產淨值		(273,093)	391,63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33,784	33,704
股份溢價及儲備		(306,877)	357,931
		(273,093)	391,63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繳入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99,171	3,988	5,689	–	(305,550)	303,298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326,221)	(326,221)
資本重組(附註31(i))	(599,171)	–	629,505	–	–	30,334
於供股時發行股份(附註30(iii))	350,520	–	–	–	–	350,52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520	3,988	635,194	–	(631,771)	357,931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727,955)	(727,955)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60,507	–	60,507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4,088	–	–	(1,448)	–	2,640
撥回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362)	362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4,608	3,988	635,194	58,697	(1,359,364)	(306,877)

附註：

- (i) 資本繳入儲備指本公司以將保留溢利及視作來自主要股東之資本出資撥作資本之方式發行本公司紅股股份所產生之金額。
- (ii)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i)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與根據重組於其中進行交換時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之和及(ii)附註31(i)所詳述股本重組之影響。

## 4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直接及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股本／ 繳足註冊 資本之詳情	本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本公司所持 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直接	間接	
Larry Jewelry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9,999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100%	100%	—	100%	於香港設計及 銷售珠寶 產品
俊文寶石店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50,000,000股 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100%	於香港設計及 銷售珠寶產品
Larry Jewelry (1967) Pte. Ltd.	新加坡， 有限公司	13,800,000股 每股面值1坡 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100%	於新加坡設計及 銷售珠寶產品
新俊文珠寶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100%	於香港提供行政 管理服務
Vera Jewel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1,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100%	於香港設計及 銷售珠寶產品
東方紅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股每股面值1港 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100%	於香港持有物業
東方紅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1港 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100%	於香港提供 管理、諮詢 及營銷服務
東方紅製藥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1港 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100%	於香港製造及 加工中藥、 保健產品及 食品
東方紅藥業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0,011股每股 面值0.1港元之 普通股	100%	100%	—	100%	於香港零售 中藥及食品 以及持有商標
東方紅食品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100%	於香港分銷 中藥及保健食品
紅坊食品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股每股面值1港 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100%	於香港零售食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股本/ 繳足註冊 資本之詳情	本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本公司所持 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直接	間接	
焯時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100%	於香港零售 中藥及食品
東方紅直銷店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股每股面值1港 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100%	於香港提供零 售營運商
東方紅藥業(零售)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1港 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100%	於香港提供零 售營運商
金偉利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1港 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100%	於香港提供零 售營運商
TFH Consultation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1港 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100%	於香港提供管 理服務
顯揚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股每股面 值1港元之普 通股	100%	100%	–	100%	於中國投資持 有商標
Tung Fong Hung Medicine Company (Macau) Limited	澳門， 有限公司	100,000股每股面 值1澳門元之 普通股	100%	100%	–	100%	於澳門零售中 藥及食品
Time Fortune (Macau) Limited	澳門， 有限公司	25,000股每股面 值1澳門元之 普通股	100%	100%	–	100%	於澳門零售中 藥及食品
廣州市東方紅 保健品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10,000,000港元	100%	100%	–	100%	於中國零售及 分銷海味、 名貴食品及 中草藥
廣東正美醫藥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100%	–	100%	於中國零售及 分銷海味、 名貴食品及 中草藥

概無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或兩年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4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上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列舉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對本集團而言不屬重要之其他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大多數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經營業務。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經營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13	13
	香港	3	5
暫無營業	英屬處女群島	6	2
	香港	6	3
	澳門	2	2
	中國	1	2
		<b>31</b>	<b>27</b>

### 4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或重列以反映本年度呈列資料。該等重新分類對本集團淨財務表現及淨財務狀況並無任何影響。